一辈子不后悔

翟树杰

从八达岭沿着高速公路向西行走大约3个小时就到山西大同县，1976年12月我在这里参军，住了整整3年。

现在来往很方便，可那时从北京到大同却要坐上整整一天的火车，我的部队就在大同县的水峪村。到部队的那个夜晚，直到今天我都还记得清清楚楚：半夜里，在零下20多摄氏度的寒风中我们坐在卡车车厢上面，身体不停地随着山路摇摆，不知道山路有多长，不知道要把我们拉到什么地方。

水峪村的驻军是陆军第206师的师直机关和我所在的炮兵团，地地道道的野战部队。那年的新兵来自河北、山西、天津等地，因为炮兵团专业性强，还分来十几个北京的高中毕业生，我就是其中一个。新兵的来源不同、出身不同，最后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兵呢？没有当兵经历的人并不清楚。其实，兵的基础就是三个月的新兵连。

新兵训练有解放军条令条例学习、训练军人军姿、刺杀、投弹、射击，还有军事技术、理论的学习。我的感觉更重要的还有一条：吃苦！新兵连的伙食不好谁都知道。因为是炮兵团，战士伙食费是每天5角1分钱。粮食定量是每月45斤，平均每天1斤半。吃得饱没问题，但想吃得好可就是奢望了。当时，肚子里面没有油水，所以我的最高纪录是一顿饭7个大馒头、13个包子。年轻人消化快，即使这样还常常饿得坚持不住。

一天晚上，月冷风寒。又轮上我站岗。吃晚饭的时候我悄悄地把一个窝头装进裤兜，半夜时候放进火炉中烤焦了。舍不得全吃掉，留下一小半给站下一班岗的战友。艰苦的生活磨炼人，也体会到战友情深。

当兵第二年因为老组长升迁我就当了电影组长。按编制要补充放映员。电影组的战士都是挑出来的，不仅长得要帅还要能写会画。经过推荐选拔，准备把一个叫于清东的小伙子调过来。于清东是山东人，来电影组之前在连队做文书，约好后我就去接他。

没想到到了小于的连队，他正趴在桌子上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。连长在旁边一个劲地安慰他。原来于清东是舍不得离开战友和老乡。也难怪，那年他才18岁，还是个孩子呢！

在到处是黄土的水峪村，野战部队的女兵可真是一道风景，我们电影组就有三个女兵。晚上在露天场地看电影是那些青春年少的小伙子们的乐事，很多人心猿意马并不是真的想看电影。只要有女放映员出现，电影开演前连队的歌声就格外嘹亮，很多战士一边唱歌一边用眼角瞟着灯影下忙碌的女放映员。此时，矜持的男兵更加矜持，幽默的男兵更加幽默。即使是不那么好笑的老片子，战士们的笑声也是不断。

记得有一次我带着两个女兵下部队放电影。那天零下20多摄氏度，特别冷，呼号的北风掺杂着星星点点雪花。放露天电影的时候有上千战士和老乡围着还没什么感觉，电影一散就冻得受不住。

回营房的时候犯了难。我们坐卡车，驾驶室除了司机只能再坐两个人。机器放在敞篷的车厢上，可人怎么办？我裹上皮大衣自告奋勇向车厢上面爬，早就爬上卡车的两个女兵说什么也不答应，她们说：我们两个人可以做伴儿，你是领导该你坐驾驶室！争了半天最后还是司机解了围——3个人全部挤进驾驶室。

大解放的驾驶室宽敞，可还是免不了和女兵“亲密接触”。汽车随着山路摇来晃去，我的心也跟着翻江倒海怦怦直跳。虽说是电影组长，管了四五个战士，常常在上千号人面前教歌讲话，可毕竟只有20来岁，哪经历过这个！

三十年前的事情感觉就像在昨天，当兵岁月中艰苦的磨炼和对工作的态度让我受用终身。

台前幕后

让朗诵站起来

——情景诗剧《军魂》观后

过传忠

在纪念建军80周年的日子里，有幸观看了上影演员剧团隆重献演的大型音乐情景诗剧《军魂》，激动不已。首先要感谢作品本身，军旅诗人薛锡祥执笔的这部诗剧，洞察历史，立足现实，放眼未来，有血有肉、有情有义地塑造了人物，凸显了诗情画意，打动了观众的心。而在朗诵这一文艺形式方面的探索和突破，更体现了这一创作集体的创新成果，值得赞颂。

长期以来，朗诵这一形式虽然吸引了不少文学戏剧爱好者，但单一的演出形式，单薄的舞台感觉和单调的总体效果也时时困惑着关心它的人们，希望能找到突破的出路。

《军魂》的演出给我们带来了兴奋和愉快，虽然还不能说新的朗诵形式已经由此诞生甚至成熟，但它由单一的平面的表演向综合的立体舞台形式的过渡，这一由一维向三维的挺进确实使人耳目一新。

这三维的有机结合，值得人们关注。

一维是朗诵本身。由于有了剧的因素，改变了客观叙述者的身份，而塑造人物形象的任务，使朗诵也随之改变。诸如诗句和散文的结合、语言生活化和个性化却又要保留节奏感和韵味的探索，以及必须增加生活气息和细节真实的努力，所有的这些课题，表演者都认真交出了答卷。

二维是表演。演出者“故事创意”中所说的“在传统的诗朗诵的基础上融入表演”，恰当地表述了表演的内涵。但融入并非照搬，它要塑造人物，它要构思戏剧动作和戏剧冲突，它要设计舞台调度和场面，但它又不能和戏剧小品完全雷同。它仍有它的诗意，它的韵律，它的文学特征。如今，表演与导演的洗练流畅，舞台形象的写意性以及角色之间、个体与观众之间的呼应和协调性，使整个舞台删繁就简，诗意盎然。朗诵融入了表演，进入了舞台，但仍保留了自己，多么难能可贵。

第三维是影像的播映。这或许是上影得天独厚的优势，但大屏幕上的影像与演员的表演能那么有机地默契配合，那么天衣无缝地互动呼应，确实令人欣喜。为了克服舞台的单调，以前也曾多次尝试过伴舞、放幻灯、打字幕等方式，但终未能尽如人意。这次的影像播映，不仅提供了浓厚的规定情境，放大了演员的表演，而且大起大落、大开大阖，彻底打破了“三一律”的局限，既融入了舞台的朗诵又提升了文学因素，使诗歌的翅膀能在有限的舞台上找到了翱翔的巨大空间。自然，一般情况下或许无法具备上影这样的条件（从设备到操作），但在多媒体技术空前发展的今天，探索的环境还是会与时俱进的。

向探索者们致敬，让朗诵站起来！

丁是娥奉养老僧

曹国民 乌健郎

著名沪剧艺术家丁是娥，原名潘咏华，是我们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马腰潘家兜人氏。她幼时家境贫困，母亲早亡，全靠父亲一人抚养。

当时，距潘家兜2.5公里之外有一座香火日趋冷落的小庙，丁是娥的父亲与这座庙里唯一的僧人根戒师父结交很深。有时丁是娥的父亲出外谋生，就将年幼的丁是娥托付给根戒师父照应。虽然这座小庙香火不太旺，生活窘迫，但这位根戒师父如有好吃的东西总是让给丁是娥吃，这让丁是娥一直牢牢铭记在心。后来，为家计所迫，丁是娥的父亲不得不忍痛把只有9岁的丁是娥卖给了一个过路的戏班子，从师丁婉娥，习艺旦、正旦，边学艺，边演出。后丁是娥成为戏班台柱之一，被人称为“小小婉娥”。1939年，丁是娥进入了正规剧场，与前辈名伶同台演出。1947年秋，上艺沪剧团成立，丁是娥成了剧团的台柱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丁是娥舞台生涯进入巅峰。先后成功扮演了《罗汉钱》中的小飞娥、《金黛莱》中的金黛莱、《鸡毛飞上天》中的林佩芬、《雷雨》中的繁漪、《阿必大》中的农妇婶娘、《蝴蝶夫人》中的日本艺人蝴蝶、《芦荡火种》中的阿庆嫂等不同类型的妇女形象，创造了独树一帜的丁派唱腔。还当选为第二、三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，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，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候补委员等职。丁是娥已是一位名气很大的演员，但她始终不忘幼时接济过她的小庙僧人根戒师父。尽管根戒师父后来已是村里的五保户，但丁是娥仍然每月按时给他寄钱养老，一直到1968年根戒师父去世为止。更令人称道的是，从1967年开始，尽管丁是娥受到“文化大革命”的迫害，每月只领生活费，但她仍然从微薄的生活费中挤出一部分钱寄给根戒师父。上世纪60年代初，丁是娥还曾两次把根戒师父接到上海侍奉数月，极尽孝道。

丁是娥成名不忘本，在我们湖州传为美谈。

金湖香火戏

吴祖丽

刚刚下过雨，一路绿树逶迤碧野起伏，空气清新优雅，叫人忍不住想做深呼吸，徒步行走在雨后微湿的小路上，就听见队伍里一阵阵惊呼和快门闪动的声音，大自然的朴实和纯净里永远透着令人回归的力量。

日前跟着“江淮傩戏金湖香火戏研讨会”的专家学者们到江苏金湖金南镇连湖村看一场原生态的傩戏表演。香火戏表演的现场在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家堂屋里，门前石磙仔细碾过的场地隐约可见蟹青的灶灰。从里到外悬挂着布幡。我们这一行七八十人，加上闻讯而来的乡邻，房前屋后围满了人，门前的几个布幅吸引了我的注意，其中一个录着：一色杏花红十里，状元归朝马如飞，少年子弟登金榜，出入龙门吉早回。堂屋里光线很暗，好在有各路记者和专家们的闪光灯点缀。每一次进出都是夹在人群里，恍惚又回到小时候，挤在大人身边看戏，总要不停地踮起脚尖。这次表演共安排了七出，都很精彩。

据介绍，傩戏是人类戏剧原始的发轫，金湖傩戏则是淮剧、扬剧等剧种的历史源头。金湖傩戏，是古代香火艺人以长篇说唱形式为百姓人家逐疫驱邪的娱神活动，传承到今天，已经摒弃了“娱神”目的，成了一种“娱人”、“劝世”的民俗文化活动。其实，金湖香火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戏剧，因为它不是“演”故事，而是“唱”故事，即“念大忏（懺）”。金湖傩戏的全部忏本数量浩繁，难以穷记，约有10万行，称得上汉民族民间文学的长篇巨制诗。

今宵灯谜

周修荣

请勿在此吸烟

（电信服务项目）

昨日谜面：厩中皆良驹（意大利城市二）

谜底：罗马、都灵（注：吴语中“灵”作“好”解）

评说“断桥”

许熙祖

某地某桥拆除重建，事先没有告示，突然断路封闭施工，早晨去上班晚上下班的人有家归不得，能不怨恨发牢骚骂山门乎？有人向媒体呼吁向有关部门反映，承包方工程队总算『大发善心』在附近搭了一座便桥，让断路变活路，老百姓这才有路可走了。

市政建设造桥修路本是件好事，理应尊重百姓的知情权，告示在先，同时给过往的人们以出路。然而，综观现实生活，在封路之前预先告示的能有几个？什么原因？工程队拿到项目（有些是几经转手），老板只管赚铜钿，谁来管你百姓方便不方便！搭便桥也要增加老板的开销，能省则省吧。结果，受罪倒霉的是老百姓。

搭个简易的临时桥究竟谁来埋单？依我之见有两个办法：一是，搭便桥的费用由政府有关部门加进工程预决算之中。在签订承包合同的时候，明确写入搭建便桥是承包方在封路开工之前必须先做好的一件事；二是，搭便桥的费用由最后承包方自行消化。李老板、王老板都心中有数，不管几次转手承包，最终接下的工程都是『香饽饽』，吃了肥肉后吐那么一点点骨头决不伤元气。不管采用第一种还是第二种办法，开工之前都要临场督办。

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在城建工作中要心里装着百姓，预先安民告示；也希望承包商老板要有点社会责任心，别只顾自己赚钱而忘了给群众方便。否则，如果行人跌倒受伤，甚至造成重大事故，你能心安理得吗？

灯花

开源节流 董杰 作

良家莴苣

丁立梅

喜欢看削去皮的莴苣，简直是出浴的美人哪，通体晶莹润泽，翡翠似的。如果某天偶得半天空闲，我喜欢到菜场去逛，看那些漂亮的蔬菜。我以为，蔬菜是极漂亮的，各有各的丰姿，含情脉脉。其中，必有莴苣。我总会买回一些，去叶去皮，独自欣赏一番，而后凉拌或炒着吃。

莴苣好长，是农家必种的蔬菜之一。杜甫曾写过种莴苣：“堂下可以畦，呼童对经始。苣兮蔬之常，随事艺其子。”这劳作场面很有些声势的，在屋前大呼小叫的，只为种一畦莴苣。

我老家人家种莴苣，是没有杜诗人这样的大张旗鼓的。莴苣在乡下，是家常蔬菜，有些自生自长的意思。乡人们多半是在某个闲落的午后，眼光睃到屋后的一块空地了，想着要种点什么，于是随意撒下种子去。某一日去屋后，突然发现，那块空地上，莴苣已绿成一片。仿佛它们天生就长在那儿，是良家女子，很守规矩的样子。

那个年代，缺粮，却不缺蔬菜。譬如一地莴苣。肚子饿了，到地里随便拔一根莴苣，去皮，生吃。味微苦，却清新得很。有时也会吃得精致一点，烧汤或炒着吃。若是和了鸡蛋炒，算得上美味佳肴了。一般人家，只有待客时才做这道菜。

格林童话里，莴苣是个美丽的姑娘，有一头浓密的长发，长发能从塔顶垂到地面，上面可以悬挂爱情。多情王子日日攀着她的长发，避开女巫，与她相会。后来被女巫发现，这段爱情，遭受许多磨难。但最终，美丽的莴苣，和王子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——小小莴苣，原也有这样传奇人生，宫殿深处，华衣锦服，一定极尽灿烂。想她什么时候流落到民间的呢？一经流落，就广为播种。5世纪，她远涉千山万水，从遥远的地中海沿岸，来到中国，成为百姓餐桌上日日相见的一道蔬菜。可见得，她原是良家的。

我记忆里，老家也流传过莴苣姑娘之说，是专伺菜园子的女神呢。秋后，有些人家会做法请莴苣姑娘，所用道具极简单，就是用一簸箕，上面插一根筷子，由两个少女搀着，在莴苣田边跪下来，口中念念着：请莴苣姑娘下凡来。村人们会问“莴苣姑娘”一些疑难问题，妇人会问，会不会生男孩啦。老人们会问，还有多长时间可活。那根筷子，在事先备好的面粉上，不停画着圈，那是“莴苣姑娘”在作答呢。那一场面，充满神圣之感。我现在当然知道，那纯属无稽之举，哪里就有莴苣姑娘？但众多的蔬菜里，偏偏莴苣成了乡人们心中的神仙，能让他们亲近，也足以说明，乡人们对莴苣的喜爱了。

姑娘，知道不？莴苣皮烧蛋汤，比生菜烧蛋汤还好吃。这是菜场的老大妈教我的。我问她买二斤莴苣，她麻利地给我去叶，削皮。莴苣叶装一个袋子，莴苣皮装一个袋子，莴笋装一个袋子。她说，莴苣叶是宝贝啊，用水氽一下，凉拌，滴两滴麻油，可香啦。我微笑着听，点头。老大妈她不知道，我是乡下长大的，对莴苣的一切，熟着呢。我不但吃过凉拌莴苣叶，那时还经常吃用莴苣叶煮的饭，香得缠牙。

七夕会 美食情怀

夜光杯